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  
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採購標單

標單(本標單各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以阿拉伯數字填寫者為不合格標。)

採購名稱:113年專案行政助理委外人力派遣

標價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廠商:

公司印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

開標結果標價超過底價時,得予廢標或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欄位僅供開標後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填寫,如投標時即預先填寫以下標價,廠商標價即為本標單上所填之最低價格;如有此情形而須減價時,另提供此標單以供減價。)

一、最低標當場減價一次後之標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二、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一次比減價格(若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三、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二次比減價格(若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四、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三次比減價格(若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公司印  
負責人印

- 1.最後減價價格仍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以上者廢標。
- 2.最後減價價格仍超過底價,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簽報原底價核定人或授權人核准後決標(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擬決標之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核准後決標)。
- 3.廠商標價若高於標案公告之預算或單價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